

內政部移民署令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
移署境桃國字第 10700530722 號

修正「內政部移民署執行前站查驗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移民署執行前站查驗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

署 長 楊家駿

內政部移民署執行前站查驗要點第一點、第三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執行人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輪船運輸業者依入出國查驗及資料蒐集利用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，申請前站港口登輪查驗，應於船舶抵達我國港口七日前，備妥申請書並載明查驗旅客人數，向移民署提出申請。輪船運輸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前，將旅客及船員名冊送移民署查核。